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RESOURCES

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復牌狀況之季度更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交易；(ii)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iii)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委聘獨立法證會計師；及(iv)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就本公司設立之復牌指引(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貸款、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

復牌計劃之更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已就本公司設立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刊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所有未發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b) 對貸款交易進行適當之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之補救行動；及

(c)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本公司已成立調查委員會，並委聘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法證會計師，以就貸款交易事宜進行法證調查。截至本公佈日期，有關法證調查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致力與其核數師合作，以於法證調查完成後盡快落實及刊發其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行動以達成復牌指引，並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其中包括)有關進展的最新資料。

繼續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傳進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傳進先生及陳實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張寧先生及黃學斌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